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院長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藥學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院長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藥學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院長核准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提昇教學的品質，強化見習、實習以及教學相長之真義，特設置實習指導教師。
- 二、 凡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實習單位指導本系學生實習之專業人員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領有該領域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或高等考試通過之證照，並具有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者。本委員會查核後推薦，簽請院長同意後由學院統一核發聘書，聘為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本系學生之見習、實習之教學。
- 三、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各學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
- 四、 實習單位包括教學醫院、社區藥局、藥廠等專業單位。經查核後，由本委員會推薦，簽請院長統一核發致贈感謝狀。
- 五、 本辦法由本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